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何秋穎

被　　告　張篷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鄧皓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4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40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連帶給付142,370元，及自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張篷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篷暉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淡水客運）受僱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晚間6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淡水區（下同）學府路與學府路136巷交岔路口時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學府路往學府路136巷方向，行駛至上開地點停等左轉，被告張篷暉駕駛車輛左側車身碰撞原告機車左側車身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小腿擦傷、異物撕裂傷、左側下肢蜂窩組織炎等傷害（下稱本件事故）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、交通費、收入損失、非財產上損害合計142,370元（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）。被告張篷暉係被告淡水客運之受僱人，因執行職務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淡水客運應與被告張篷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2,370元，及自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被告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淡水客運略以：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；對原告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被告張篷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

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張篷暉駕駛營業大客車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發生本件事故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器錄影光碟、截圖照片、勘驗報告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另經被告張篷暉於本院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2號過失傷害案件自白在卷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張篷暉係被告淡水客運受僱人，執行職務駕車時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（二）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108,405元，詳如下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| 原告主張 | 被告答辯 | 本院判決理由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醫療費 |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支出醫療費37,180元。 | 被告不爭執原告實際支出且有收據之醫療費9,180元，其餘28,000元係菲斯美診所醫療估價單，該除疤療程無必要性，原告未實際支出，亦未提出收據以實其說。 | 1.原告此部分請求，其中9,180元部分業據提出龍昌診所自費請款明細表暨醫療費用收據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審原交附民卷第13頁至第29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<br>2.原告請求雷射除疤費用28,000元部分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據原告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菲斯美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，病名記載「左側小腿擦傷、左側小腿異物撕裂傷、左側下肢蜂窩組織炎」、「1.左小腿前側疤痕合併色素沉澱7公分×2公分。2.左腳踝疤痕合併色素沉澱兩處1.5公分×2公分」等語（見審原交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足認原告左小腿前側疤痕及左腳踝疤痕係因本件事故所造成之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傷勢，依菲斯美診所醫囑記載「…至少會施打20次療程，疤痕僅能改善，無法完全去除」，是原告依疤痕面積有接受至少20次雷射治療療程之必要，是原告請求醫療費28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 |
| 2 | 交通費 |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不良於行，支出交通費225元。 | 不爭執。 | 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（見審原交附民卷第23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 |
| 3 | 收入損失 | 原告原任職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本件事故受傷，休養1個月無法工作，以每月薪資51,538元計算，受有收入損失51,538元。 | 原告提出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薪資條雖載月薪45,046元，惟係含特休津貼、工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激勵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，且未提出請假紀錄或出勤證明，難認原告確受有工作損失；如以最低工資計算收入損失，則被告不爭執之。 | 1.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雖據提出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份薪資條、存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審原交附民卷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惟依上開薪資條，可知原告除基本薪資23,335元、休假日出勤2,470元外，尚有特休津貼、工時獎金、評鑑獎金、競賽獎金、激勵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，不應計入薪資計算，故原告113年11月薪資應為華德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基本薪資23,335元、休假日出勤2,470元，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6,492元，合計32,297元，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同意以每月薪資31,000元計算收入損失，本院認屬可採。<br>2.本院另參酌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「建議休養1個月」等語（見審原交附民卷第11頁），認原告請求收入損失，應以1個月、每月31,000元計算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31,000元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。 |
| 4 | 慰撫金 |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，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，爰請求慰撫金53,427元。 |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 | 1.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，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生影響、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、雙方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。<br>2.本院審酌：被告張篷暉駕駛車輛，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，致生本件事故，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；原告74年生，高中畢業，未婚，加油站員工，月收入約30,000元至35,000元；被告張篷暉58年生，高中畢業，已婚，無業，無收入等情況後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40,000元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 |
| 合計 | | | | 108,405元 |

（三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14日寄存送達最後收受之被告張篷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審原交附民卷第44-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8,405元，及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（本案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該日臺北市因颱風停止上班，爰延展至115年10月27日下午4時宣判）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